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編號	
收件日期	
收件人員	

受文者：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主　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，填具申請書如下，請准予課徵田賦：

申請人（代理人）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電話：（或行動電話）

住　　址：

土地編號	申請人填寫部分（請參考背面填寫說明）																					審查結果	
	土地標示					土地所有權人		使用情形及使用人				非都市用地編定類別	都市計畫土地（請「✓」選）										
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姓名（蓋章）	戶籍地址	使用類別	使用面積（㎡）	使用人姓名	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		1.農業區	2.保護區	3.公共設施保留地	4.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	5.依法限制建築地區	屬4或5者必✓選其中一項 5.1所有權人自行耕作	屬4或5者必✓選其中一項 5.2三七五承租耕地	6.依法不能建築地區	符合（請註明面積）	不符合（請註明理由）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，並請依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（代替騎縫章）

初審：（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）
□ 經核對檢附文件，資料填寫無誤
□ 無檢附文件部分，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實
□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
其他意見：

初審人員：

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：

公所	農業	稅務	地政（指界、非都）		工務(建設)（都計、建管）	

茲收到用土地申請書乙份。

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

裝　訂　線

壹、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具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
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；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，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。

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具資料，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，申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。

二、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應分別填寫，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
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所有之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，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四、在申請書中，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（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具之）；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，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，每人各寫一格，同時，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，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：

（一）土地標示：請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，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
（三）使用情形及使用人：

1. 使用情形：請填寫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；供畜禽舍使用者，另請註明「雞x隻」或「牛x頭」、「豬x隻」、「羊x隻」等；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3. 使用人：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：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（四）用地編定類別欄：

1. 屬非都市土地者，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，如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，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，於欄位內以打「V」方式表示。
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，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，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V」 號。

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 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
三、 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四、 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... 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（農作可耕面積達 0.05 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 0.1 公頃以上）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 2 萬元以上）等。